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

揭科函〔2021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为落实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推动我市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，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评价工作由企业在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www.innofund.gov.cn）中进行自评。（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原账号继续有效）

二、请各地科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评价，原则上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参与评价工作。具体评价标准和要求请参照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44号）。按评价办法规定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效期为一年，故2020年已参与评价企业需再次评价。

三、2021 年全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 2 ~ 10 月开展，每月公示一批，各批次截止时间为每月 20 日（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）。参与评价企业应在各批次截止时间前三天提交，以便市科技局汇总上报。

四、按照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开展对当年入库企业信息进行抽查，具体要求届时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纪敏、林锐钊，0663 - 8768138

附件：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

